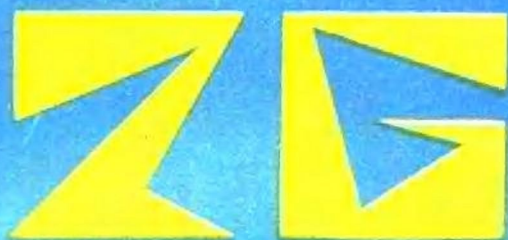


集体
企业民主
管理
简明教程



中国工人出版社

集体企业民主管理简明教程

顾问：王持栋

主编：袁 刚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六月

(京)新登字145号

集体企业民主管理简明教程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安外六铺炕)

经销: 中国工人出版社

印刷: 栾城县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1/

印张: 7.5

字数: 20万字

印数: 3000册

版次: 1993年6月第一版

1993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08-1410-0/C·72

定价: 4.80元

顾 问：王持栋

主 编：袁 刚

副 主 编：张作正 付洪文 韩建波

常务编委：李秀梅 刘明伟 刘建伟

尹洪玉 王增文 周建林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永明 王佑军 王格龄

田晓英 李世英 李绍凯

陈凤柱 林子江 范怀邈

赵天庆 赵书伶 郝 龙

郭宝元 曹春清 韩桂芝

《集体企业民主管理 简明教程》序

王 持 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是国家颁布的我国城镇集体企业的专门行政法规，认真学习和贯彻《集体企业条例》，加强集体企业民主管理，对于推动城镇集体企业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总工会民主管理部组织编写这本教程，对于落实《集体企业条例》，推动集体企业民主管理，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党的十四大已经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此，各种不同所有制和不同经营方式的企业，都要与之相适应或相接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贯彻落实《集体企业条例》，保障集体企业实行“自愿结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的经营管理原则，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这是一种深刻的变革，是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决策。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集体企业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民主管理企业，受国家法律保护。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这既是集体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集体企业自主经营的集中体现和突出特点。贯彻《集体企业条例》，应当态度坚决，认真试点，及时总结经验，使《集体企业条例》的这些规定逐步得到落实。

贯彻落实《集体企业条例》，新旧两种体制和管理机制交替过程中，难免发生一些碰撞。最近在少数一些地方不断发生一些违背《集体企业条例》规定的事件。有的集体企业主管机关无视企业的自主权，实行强行兼并；有的平调或占用企业的财产；有的不经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或认可，随意调离、撤换、任命厂长（经理）。还有的以当地政府没有制定实施细则为由，不执行《集体企业条例》。应当指出，《集体企业条例》是以《宪法》为依据的法规性文件，不仅规范集体企业和职工的行为，而且也规范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为，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更不允许阻止集体企业和职工群众贯彻执行。当发生矛盾时，应当以国家颁发的法律规定为准绳，尊重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企业和职工对于上级主管机关不符合条例的决定和某些做法能够提出不同意见，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群众觉悟的表现，是群众关心企业、爱护企业的表现。这种主人翁责任感，正是深化企业改革，落实条例规定，推动企业走向市场的力量源泉。对此我们都应当为之感到由衷的高兴，并给以热情支持。

集体企业实行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聘任厂长，重要的是要正确理解和处理与党管干部原则的关系。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与党管干部原则是一致的，两者并不矛盾。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干部工作的领导，制定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用人标准，并教育、指导和帮助群众依照法定程序贯彻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同时，党组织应当有推荐和管好重要干部，指导干部人事制

度改革，做好对干部人事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但是，不能把党管干部原则简单地理解为一切干部都要由党组织来直接任免。《集体企业条例》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厂长（经理），是党的政策法律化，正是体现了党的干部路线。

贯彻执行《集体企业条例》，是关系城镇集体经济发展和几千万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工会应当予以高度重视。要大力宣传《集体企业条例》，认真组织集体企业职工学习《集体企业条例》积极推进《集体企业条例》的落实，为推动我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集体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	(1)
第二节 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必然性.....	(6)
第三节 集体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特征.....	(11)
第四节 集体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14)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	(19)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	(19)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任务.....	(21)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22)
第四节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要求.....	(24)
第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制定企业章程权	(27)
第一节 企业章程是集体企业的基本规章.....	(27)
第二节 企业章程的主要内容.....	(28)
第三节 制定修改企业章程应遵循的原则.....	(31)
第四节 制定修改企业章程的程序.....	(32)
第四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罢免权	(34)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选举罢免权的意义.....	(34)
第二节 厂长(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方式.....	(37)
第三节 选举罢免厂长(经理)的程序.....	(40)
第四节 选举罢免厂长(经理)应注意的问题.....	(41)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决定权	(45)
第一节 行使审议决定权的意义.....	(45)

第二节	行使审议决定权的范围·····	(47)
第三节	行使审议决定权应遵循的原则·····	(50)
第四节	行使审议决定权的程序·····	(52)
第五节	行使审议决定权需要注意的问题·····	(54)
第六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评议监督权·····	(56)
第一节	评议监督企业行政领导干部的意义·····	(56)
第二节	民主评议干部的内容和原则·····	(58)
第三节	民主评议干部的基本做法·····	(60)
第四节	民主评议干部应注意的问题·····	(63)
第七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	(65)
第一节	民主集中制是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	(65)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	(67)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工作制度·····	(69)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其它工作制度·····	(72)
第八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73)
第一节	设立常设机构的必要性·····	(73)
第二节	常设机构的组成和产生·····	(75)
第三节	常设机构的职权·····	(76)
第四节	常设机构的工作程序·····	(77)
第九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小组)·····	(79)
第一节	设置专门委员会(小组)的意义·····	(79)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置和组成·····	(80)
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职责·····	(84)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制度·····	(88)
第十章	职工代表·····	(91)
第一节	职工代表的产生·····	(91)
第二节	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三节	职工代表的培训·····	(97)
第四节	职工代表的工作方法·····	(99)

第十一章	车间班组民主管理	(102)
第一节	车间班组民主管理的意义.....	(102)
第二节	车间民主管理的形式职权及有关制度.....	(103)
第三节	班组民主管理的形式职权及有关制度.....	(109)
第四节	开展车间班组民主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113)
第十二章	其它形式的民主管理	(117)
第一节	职工代表检查活动.....	(117)
第二节	民主协商会.....	(119)
第三节	厂情发布会.....	(122)
第四节	民主接待日.....	(124)
第五节	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125)
第十三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党组织	(128)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企业党组织思想政治领导.....	(128)
第二节	企业党组织应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的思想政 治领导.....	(131)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怎样接受企业党组织的思想政 治领导.....	(134)
第十四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厂长(经理)	(136)
第一节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意义.....	(136)
第二节	厂长(经理)要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决 定,对其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138)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要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 职权.....	(141)
第四节	正确处理厂长(经理)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 系应注意的问题.....	(143)
第十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工会	(145)
第一节	企业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工 作机构.....	(145)
第二节	工作机构的职责.....	(148)

第三节	加强企业工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工作机构的作用·····	(150)
第十六章	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民主管理···	153)
第一节	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应坚持职工民主管理原则·····	(153)
第二节	适应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进一步健全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156)
附录：	·····	(16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69)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几点意见·····	(183)
4．	××厂企业章程·····	(189)
5．	××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2)
6．	××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工作条例·····	(214)
7．	××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工作机构工作条例·····	(217)

第一章

绪论

职工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集体企业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依靠职工群众管理好企业,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搞好集体企业的民主管理,首先必须弄清楚集体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必然性;集体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特征以及集体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等问题。这样,才能正确认识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增强实行民主管理的自觉性,推动集体企业民主管理健康发展。

第一节 集体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研究集体企业民主管理,必须首先弄清集体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才能更好地认识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集体企业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条例》)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集体企业经营管理应当遵

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从《集体企业条例》的上述规定来看，集体企业的性质和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集体企业的财产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这是集体企业从所有制方面区别于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的特征。

第二、集体企业的成员实行共同劳动。这是集体企业区别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特征。

第三、集体企业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入股分红等形式为辅。这是集体企业区别于国有企业按劳分配和私营企业按资分配的特征。

集体企业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1. 自愿组合、自筹资金、体现组织上的群众性。群众自愿组合，广泛吸收劳动力就业和资金，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其财产归劳动者集体所有，自筹自办，规模一般较小，以小型为主，投资少，见效快，易兴办。

2.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拥有财产所有权、经营自主权和民主管理权。面对市场，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形成追求效益、追求进步、追求发展的内在机制，具有经营上的灵活性。企业和职工的利益紧密相连，形成“一损俱损、一荣俱荣”、“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同舟共济”的命运共同体。

3. 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法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因而，能更有效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4. 集体积累、自力更生、自我发展。企业走上市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图发展，主要通过提高效益积累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外资加快自我发展速度。能根据当地资源、技术、人力需求等

条件、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展自己。

5. 具有兼容性，与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在结构上，行业多、网点散，分布在第一、二、三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中；在财产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形式上呈多样型；在生产技术层次上，既适应劳动密集型生产，也适应资金或技术密集型生产，可以在不同经济基础、不同技术基础、不同资源基础上发展。这种兼容性，对于我国现阶段地方经济的发展水平有较强的适应性。

上述集体企业的性质、基本特征和特点决定了职工与企业有着密切的利益联系，形成了集体企业独具特色的经营管理机制和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互相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这些构成了集体企业的优势。

我国《宪法》规定：“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集体企业条例》规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规定：（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依据这些规定，按照集体企业的所有权归属来划分，集体企业有三种不同形式：

一是产权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集体企业。这是集体企业的一种比较典型的形式。

二是产权归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集体企业。这是较大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三是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中本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或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

财产在企业全部财产中占主导地位)的集体企业,即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这是更大范围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是上述两种形式的延伸。

上述三种形式的集体企业主要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城镇兴办的集体企业;城镇街道兴办的集体企业;全民企业兴办的集体经济单位(如全民企业内的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团体和科研、文教、卫生等单位兴办的集体经济单位;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劳动者自筹资金、自愿组合的集体企业。

(二)集体企业的地位

我国《宪法》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既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表明,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共同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集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国城镇集体经济是建国后经过对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曲折的过程逐步发展起来的。四十多年来,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方便群众生活,扩大社会就业,增加财政收入和出口创汇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现在它已成为国民经济中仅次于全民经济的第二大经济力量。

从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及现状可以看出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以及它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

我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创立、曲折发展、迅速发展三个时期。

1. 集体经济的创立。从建国开始到1957年这八年,是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史上的开端和关键时期。在这期间,党和国家通过对手工业、小商小贩等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个体劳动者走集体化道路,组织建立了城镇集体经济。并制定了有关发展集体经济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建立了集体经济的管理体系,为集体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2. 集体经济的曲折发展。从1958年到1978年前这二十年，是我国城镇集体经济曲折发展的时期。在这期间，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集体经济遭受两次大的冲击，严重阻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一次是在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形势下，城镇集体经济也被卷入“升级过渡”的浪潮之中。一次是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十年内乱中，城镇集体经济再一次遭受摧残。在这二十年中，由于出现求全过急，升级过渡的失误，使集体经济受到很大冲击，处境困难。集体企业的性质和特点被抹杀，用国营企业的模式来管理集体企业。集体企业的积极性受到束缚，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这期间，集体经济虽遭受很大挫折，但也有一定的发展。到1976年“文革”结束时，全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达1813万人，比1965年增长了48%。

3. 集体经济在改革中迅速发展。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城镇集体经济进入一个改革开放、迅速发展的新时期。党和国家重新明确了城镇集体经济的性质和地位；肯定了集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本形式之一；肯定了集体经济和全民经济都处于国民经济的主体地位；制定了恢复集体经济性质和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恢复了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经营自主权和民主管理权。从而推动了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据统计，目前城镇集体企业已超过240万户，职工超过3500万人，占全国城镇企业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集体工业的产值占城镇工业总产值的五分之一，集体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占总数的三分之一。

由此可见，城镇集体经济不仅有强大的生命力，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发展集体经济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远的基本国策。要振兴国民经济，使国民经济上新台阶，就要重视发展集体经济，搞好集体企业。

（三）集体企业的作用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

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建国40多年来，集体企业的发展和壮大，对于发展生产、繁荣市场，安排劳动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扩大出口创汇、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安定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 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仅据1990年底全国轻工系统的统计，全国轻工集体企业就有5.2万户，占全国轻工企业总数的80%左右；职工近650万人，占全国轻工企业职工总数的60%左右；总产值达983亿元，占全国轻工总产值的50%左右；出口创汇79亿元，占全国轻工出口创汇总额的70%左右。由此可见，集体经济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出口创汇，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 繁荣了市场经济，方便了人民生活。城镇集体企业点多面广，经营灵活，市场适应性强。它在增加日用商品供应，提高社会生活服务等方面起到了难以替代的作用。

3. 容纳了大量劳动力就业，促进社会安定。城镇集体企业大多是劳动密集型的。1979年到1990年这十二年间，全国城镇就业人口共有9300万人，其中，在集体企业中就业的人员占30%左右。1990年与1979年相比，集体企业职工的人数增加了56%。集体企业在解决劳动力就业，促进社会安定上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我国建国后几十年的实践证明，大力兴办和发展集体经济是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针。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第二节 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必然性

集体企业为什么实行民主管理？如何认识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